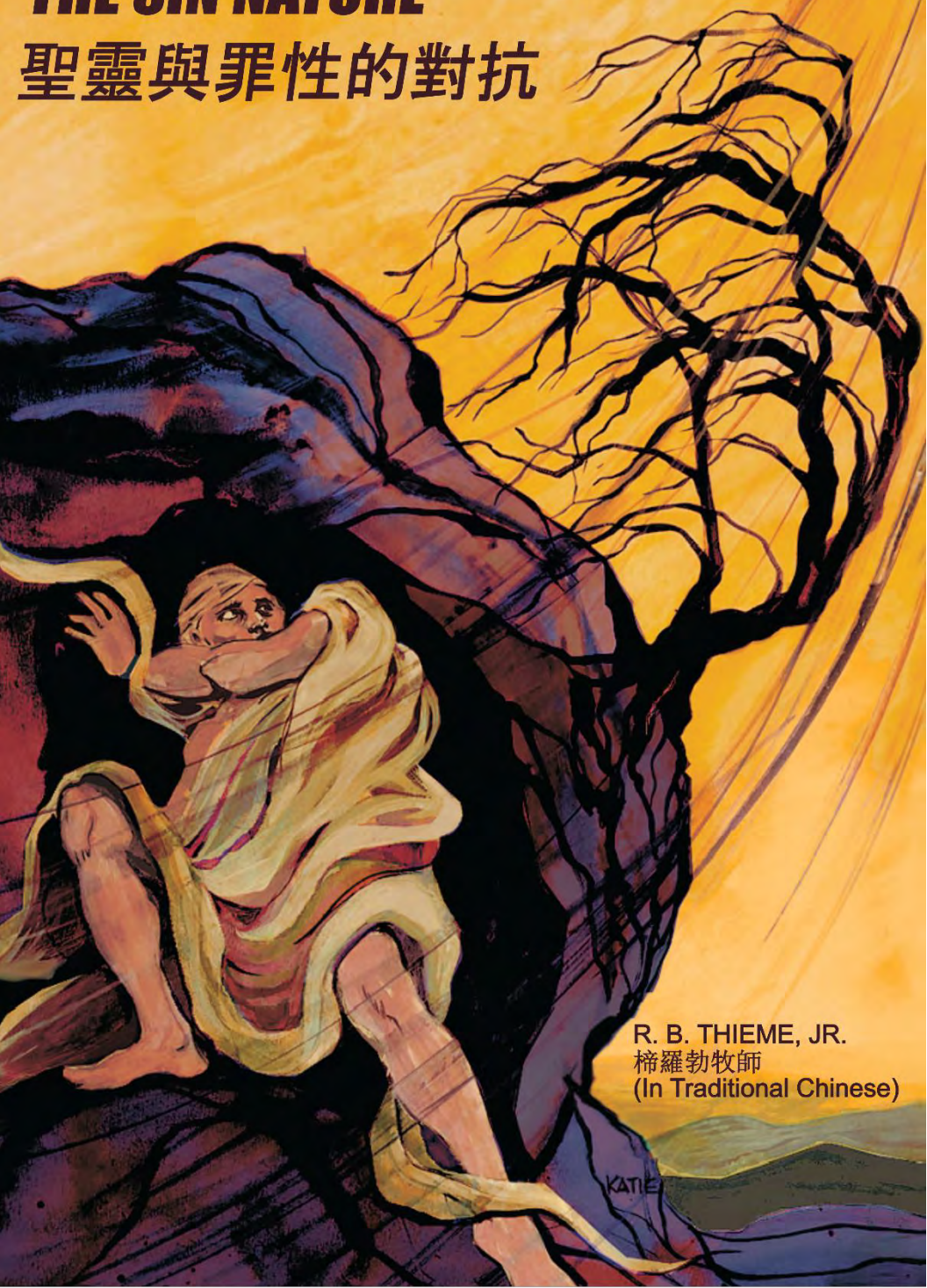


GOD THE HOLY SPIRIT VS. THE SIN NATURE

聖靈與罪性的對抗



R. B. THIEME, JR.
梯羅勃牧師
(In Traditional Chinese)

KATIE



以利亞聽見，就用外衣蒙上臉，出來站在洞口。有聲音向他說：“以利亞啊，你在這裡作甚麼？”

列王記上 19:13

**GOD THE HOLY SPIRIT
VS.
THE SIN NATURE**

聖靈與罪性的對抗

R. B. THIEME, JR.

梃羅勃牧師



**R. B. THIEME, JR., BIBLE MINISTRIES
HOUSTON, TEXAS**

梃羅勃聖經部
休斯頓，德克薩斯州

財務政策

締羅勃聖經部的任何材料是絕無收費。任何人渴望學習聖經都能獲得我們的書籍、音頻和視頻記錄，無需支付。神提供聖經教義。我們願意反映他的恩典。

締羅勃聖經部是一個仰賴神恩的服務，完全以自動奉獻來經營。當神的話感動信徒去捐助的時候，他對聖經教義的散播有貢獻的優權。

此書是從締羅勃的講座和未經出版之筆記編製而成的。

教義聖經研究目錄將根據要求提供。

R. B. Thieme, Jr., Bible Ministries (締羅勃聖經部)

P. O. Box 460829, Houston, Texas 77056-8829

www.rbthieme.org

版權 2013, 2000, 1977, 1974, 1973 締羅勃保留所有權利。

第一版於 1973 年出版。第五版於 2013 年出版。

第三印刷 2023。

未得出版者書面上的許可、不能複版或傳達本書之任何部分、不論任何的形式、或任何的方法、電子的或機械的、包括影印、錄音、或任何的資料儲藏和取回系統。

經文是取於中文和合本之英文標準版聖經，版權 2008。被許可用。

美國印刷

Translator 翻譯者

Ho-Mei M. Yeh 葉陳可薇

Debbie Y. Barnhart 班克陳婉薇

被締羅勃聖經部許可用。

要參閱翻譯的書籍，請到此網站 www.chinagracesmission.com

目錄

序文	vi
罪性	1
上下端圓周	4
做好準備	5
以利亞，屬靈巨人	6
以利亞，屬肉體巨人	7
你如何“安居”？	8
認識耶和華	10
主經過	10
無用的信徒	11
屬靈狀態與摩西律法	11
新法律	13
“被聖靈充滿”	14
新法律的顯現	16
耶穌基督的榮耀	17
爭奪控制權的鬥爭	18
違背聖靈的罪	18
成長與成熟	19
 附錄 A: 耶和華的使者的教義	 21
附錄 B: 聖靈事工的教義	22
附錄 C: 絕對事實	24
聖經索引	28

序文

你開始學習聖經之前、如果你是一個在耶穌基督裡的信徒、你必須私自向父 神承認自己的罪。

我們若認自己[已知]的罪,神是信實的,是公義的,必要赦免我們
[已知] 的罪,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不知或遺忘的罪];
(約翰壹書 1:9)

你然後將會與神相交、被聖靈充滿、準備好從神的話語中學習聖經教義。

神是個靈,所以拜祂的,必須用心靈 [聖靈充滿] 和誠實 [聖經的真理] 拜祂。(約翰福音 4:24)

你個人若從未有相信主耶穌基督為救主、問題不是有否認你的罪。問題是有否單單相信基督一位。

信子的人有永生; 不 [遵守命令去] 信子的人得不著 [永] 生,
神的震怒常在他身上。(約翰福音 3:36)

神的道是活潑的,是有功效的,比一切兩刃的劍更快,甚至魂與靈,骨節與骨髓,都能刺入、剖開,連心中的思念和主意都能辨明。(希伯來書 4:12)

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於教訓、督責、使人歸正、教導人學義都是有益的,叫屬神的人得以完全,預備行各樣的善事。(提摩太後書 3:16-17)

你當竭力在神面前得蒙喜悅,作無愧的工人,按著正意分解真理的道。(提摩太後書 2: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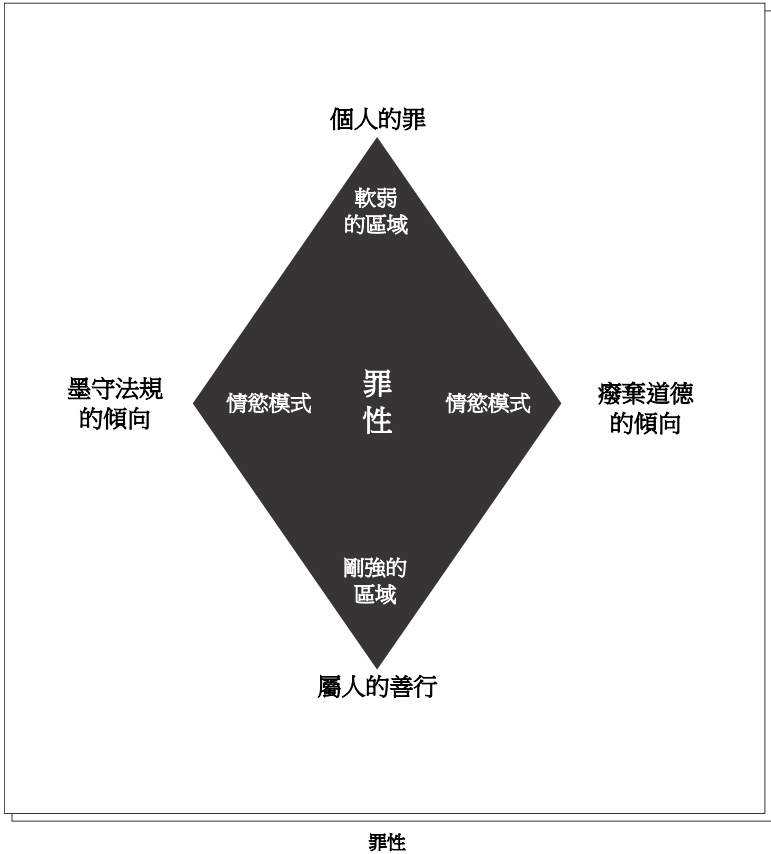
罪性

只要你還活著，罪性和聖靈就會作為永久居民共存於你的凡人身體中，並會不斷地爭奪控制你的魂。當聖靈掌管你的魂時，你就是屬靈。當罪性控制你的魂時，你就是屬肉體。當你選擇犯罪時，罪性就贏得了衝突。你不會失去你的救恩或與神的永恆關係，但你會暫時失去與祂的相交。

罪性是人悖逆神的中心，在聖經中不同地被指定為“罪”（單數名詞—羅馬書 7:13），“肉體”（加拉太書 5:16），和“舊人”（以弗所書 4:22）。罪性是亞當墮落時獲得的，隨後由男性通過生育遺傳下來（創世記 5:3）。除了耶穌基督完美的人性之外，它是每個人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居留在身體的細胞結構中（羅馬書 6:6；7:5，18）。在肉體出生的那一刻，當神將魂的生命歸咎到人的身上時，祂也將亞當的原罪歸咎到遺傳形成的罪性上（羅馬書 5:12）¹。因此，每個人出生時肉體上都活著，但靈性上卻是死的。罪性主宰著人類的生命（羅馬書 6:12）。罪性的組成是由一個軟弱的區域，它是誘惑個人犯罪的根源（希伯來書 12:1）；一個創造屬人善行的剛強的區域（以賽亞書 64:6；希伯來書 6:1）；墨守法規的傾向，即自以為是（羅馬書 7:7），或廢棄道德的傾

1. 梯羅勃，*The Integrity of God* [神的正直]（休斯頓：梯羅勃聖經部，2005），60–70。此後，對作者書籍的前後參照只將會引用作家，書名，出版日期（限於第一次的出現），和頁數。

向，即放蕩（加拉太書 5:19 – 21）；以及一個情慾模式，這是這兩種傾向的動機（以弗所書 2:3）²。



你的罪性是誘惑犯罪的根源，但你的意志則是罪的根源。罪性不能使你犯罪，它只能引誘你犯罪。當你選擇屈服於罪性時，你就處於屬肉體的狀態之中，你無法過基督徒的生活或榮耀神。然而，神已將確保聖靈在你生命中得勝的方法交給你。

讓我們看看這個代表教會時代信徒身體的盒子³。我們有一個由自覺、智力、意志、良知（規範和標準）組成的魂。我們有一個人的靈，是聖靈在重生

2. 梯羅勃，*The Plan of God* [神的計劃] (2003), 9-15; *Rebound & Keep Moving!* [反彈，繼續前進!] (1993), 6–10。

3. 教會時代開始於五旬節，公元 30 年，並將在教會復活或被提時結束（帖撒羅尼迦前書 4:14–17）。

的那一刻所創造的，為的是歸咎永生⁴。我們身體的細胞結構裡有罪性。聖靈也住在我們的身體裡，但只有聖靈的充滿才能控制我們的魂⁵。我們永遠不會失去聖靈的住宿在內（羅馬書 8:9），但當我們犯罪時，我們就會失去聖靈的充滿。因此，我們被命令要被聖靈充滿（以弗所書 5:18），但我們從未被命令被聖靈住宿在裡面。

豈不知你們的身子就是聖靈的殿麼？這聖靈是從 神而來，住在你們裡頭的；並且你們不是自己的人；（哥林多前書 6:19）⁶



教會時代信徒的身體

在舊約中，神居住在一座建築物中，即以以色列的會幕或聖殿。然而，在教會時代，神不再住在人手所造的帳幕裡；祂住在你的身體“聖殿”裡。在出埃及記 25:8 中，會幕（後來稱為聖殿）被稱為“聖所”。因此，實際上，這節經文說：“你的身體是聖靈的聖所”。

有一天，一位陌生人走進比拉迦教堂，問我聖所在哪裡。我回答，“就在這裡。”他又問，“哪裡？”我重複道，“就在這裡”，並指著自己。他說，“你不明白”；我反駁道，“你不明白！如果你在尋找禮堂，請沿著走廊走，然後向右轉”。他一臉震驚，道，“禮堂？”於是我解釋道，“是的，最後一個用磚和灰泥建造的聖所是在公元 70 年被提圖斯軍團摧毀的，當時他們衝破了耶路撒冷的城牆並摧毀了這座城市”。

有時，放棄舊觀念是很困難的。但從真正意義上來說，任何教會都不可能擁有聖所。你就是聖所！無論你是屬靈的還是屬肉體的，成熟的還是不成熟的，聖靈在你在這個世界上的一生中都不會離開你的身體。但你決定祂是否控制你的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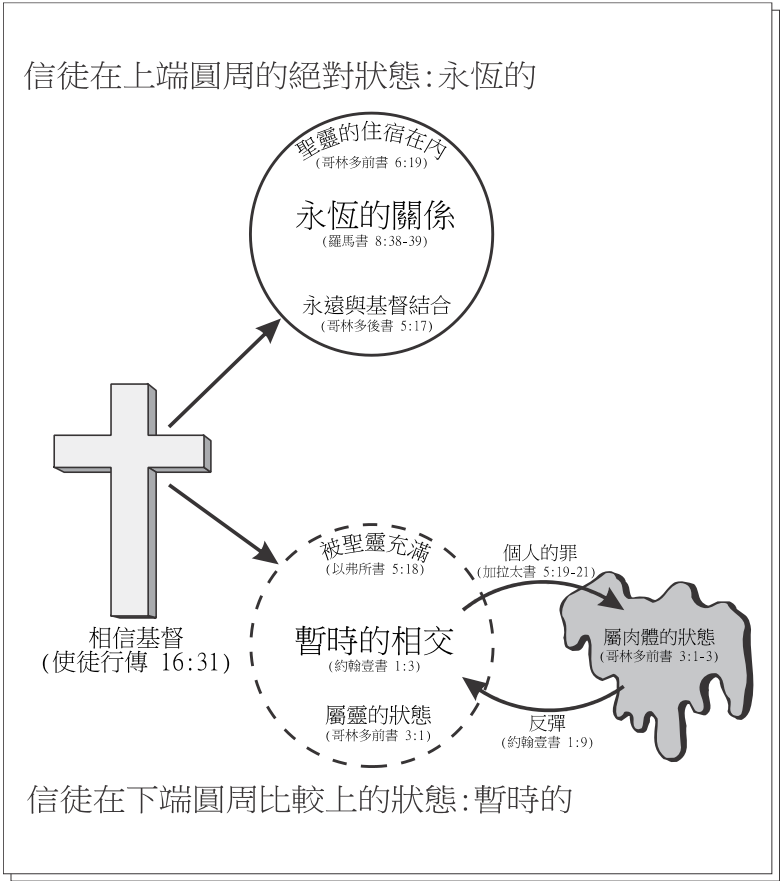
4. 重生是在得救那一刻發生的屬靈誕生，或“再生”（約翰福音 3:3；彼得前書 1:23）。請參閱梯羅勃，*The Integrity of God* [神的正直]，117–18, 136–42。

5. 梯羅勃，*The Divine Outline of History: Dispensations and the Church* [神聖的歷史大綱：歷史段落以及教會]（1999），131–33；*The Integrity of God* [神的正直]，126–29。

6. 本書的所有經文是引述於中文和合本。括弧內註釋澄清意義，或反映註釋，將經文與當時所討論的關聯起來。聖經講座的錄音可從德克薩斯州，休斯頓，梯羅勃聖經部索取。

上下端圓周

在得救的那一刻，聖靈將每個教會時代的信徒與基督結合，作為三十九個不可撤銷的絕對事實的一部分⁷。這些絕對的事實定義了我們在基督裡的新地位。我喜歡用一個代表永生的圓圈來表示這一點。我們永遠無法擺脫那個上端的圓周。



上下端圓周

在得救的那一刻，我們也被聖靈充滿，這是唯一可撤銷的絕對事實，我將其放在下端的圓周內。這個下端的圓周代表屬靈的狀態——一種絕對的狀態，而不是一種相對的經驗。屬靈的狀態是靈性成長的關鍵。聖靈的充滿是對在世與神相交、理解教義和實行屬靈生活的神聖供應（約翰福音 14:26; 16:13;加拉太書

7. 請參閱附錄 C。

5:16)。然而，一旦我們犯罪，我們就失去了聖靈的充滿，並離開了下端的圓周，進入了屬肉體的狀態。在屬肉體的狀態中沒有屬靈的動力。回到與神相交的下端圓周的唯一的方法就是通過反彈⁸，在那裡我們可以執行屬靈的生活。

我們若 [也許我們會，也許我們不會] 認自己的罪 [承認我們已知的罪]，神是信實的，是公義的，必要赦免我們的罪，洗淨 [淨化] 我們一切的不義 [不知的罪]。(約翰壹書 1:9)

當我們反彈，私下向父神指出或承認所有已知的罪時，聖靈就可以自由地充滿或控制我們的魂。由於祂的神聖力量在我們的生活中無形地發揮作用，我們就能夠在魂中積累教義，我們就能夠成長到屬靈成熟，我們就能夠結出“聖靈的果子”(加拉太書 5:22 - 23)。

做好準備

父神是給人類恩典計劃的作者，這個計劃分為三個階段。由主耶穌基督替代的靈性死亡所提供的救恩是第一個階段。神的救恩供應始於基督由童貞女所生，並以祂的死亡、復活、升天和坐在天父的右邊而達到頂峰（希伯來書 1:3）。因為基督的人性在天上被接受，所以信徒也“在愛子 [基督] 裡”(以弗所書 1:6) 被接受。第一個階段是單信耶穌基督一位而得救的時刻。

當信主耶穌，你和你一家都必得救。(使徒行傳 16:31b)

當任何人相信福音信息時一救恩是神通過基督白白賜予的禮物，基督死在十字架上，代替了罪和死亡的懲罰—他就永遠得救了⁹。

因為罪的工價乃是死；惟有 神的恩賜，在我們的主基督 耶穌裡，乃是永生。(羅馬書 6:23)

救贖在整個人類歷史中都是一樣的，但在道成肉身或第一次降臨之前，神以各種方式呈現福音：直接啟示、先知和祭司的教導、夢、異象和儀式。舊約時代的信仰對象是預言中的彌賽亞，即耶穌基督¹⁰。

8. 梯羅勃，*Rebound & Keep Moving!* [反彈，繼續前進!]

9. 梯羅勃，*The Barrier* [障礙] (2003); *A Matter of Life and Death* [生死關鍵] (1990); *Slave Market of Sin* [罪的奴隸市場] (1994)。

10. 歷史段落是將人類歷史劃分為連續時代的神聖行政，並構成對歷史的神聖觀點和神學解釋。這些歷史段落使信徒能夠適應得救後的屬靈生活。請參閱梯羅勃，*The Divine Outline of History* [神聖的歷史大綱]，3-4, 16-19, 64-67, 80-141。

經〔舊約聖經〕上說甚麼呢？說：“亞伯拉罕 信 神〔彌賽亞的應許〕，這就算為他〔記入他的帳戶〕的義〔救恩的描述〕”。

（羅馬書 4:3）

在第一次降臨期間，當耶穌基督以位格結合出現在地球上時，祂宣布自己是救主¹¹。

耶穌 說：“我就是〔救贖的〕道路、〔教義的〕真理、〔永恆的〕生命；若不藉著我，沒有人能到父那裡去。（約翰福音 14:6）

今天，在教會時代，福音永遠記錄在完整的聖經正典中。

神計劃的第二個階段是重生與信徒離開今生之間的時期。雖然每個歷史段落的每個信徒都有一種得救後的生活方式，但神只為教會時代的信徒制定了聖靈充滿的特別規定（以弗所書 1:3；彼得後書 1:3）。舊約的信徒從未被聖靈住宿在內或充滿。據說某些信徒被賦予聖靈或被聖靈授與能力用於特殊職務，但這種賦予可能會因為屬肉體而喪失。大衛在詩篇 51:11b 的禱告，“不要從我收回你的聖靈”，這在教會時代是不合法的，因為聖靈的恩賜是三十九個不可撤銷的絕對真理的一部分¹²。當擁有賦予的舊約信徒行差踏錯時，聖靈可能會被除去，作為神聖懲罰的一部分。所有舊約信徒得救後的屬靈生活都是通過信靠與安息的技巧而不是聖靈的充滿來應用的（羅馬書 4:17 – 21；雅各書 5:17 – 18）¹³。然而，反彈和相交的原則與屬肉體狀態的相對，適用於每個歷史段落的所有信徒（詩篇 32:5；51:3）。

第三個階段是神對信徒的永恆計劃。這個階段從肉體死亡或被提時開始。每一個信徒都會得到一個復活的身體，並永遠與主面對面地活著。在世達到靈性成熟的信徒也會在永恆中得到獎賞。

以利亞，屬靈巨人

在列王紀上 19 中，被賜予聖靈的以利亞（列王記下 2:9），受到了重要的屬靈教訓。作為主的僕人，他在扭轉叛教潮流並使猶太人回歸他們的彌賽亞方面發揮了重要作用。在他的屬靈領導下，一場壯觀的復興剛剛在迦密山完成（列王紀上 18）。然後，在這場巨大的屬靈勝利之後，魔鬼利用兩個心甘情願的騙子——以色列王亞哈和他的異教徒王后耶洗別一開始對以利亞進行難以察覺的反擊。

11. 位格結合描述神性和人性兩種本性在耶穌基督的同一位格中的結合。這些性質不可分割地結合在一起，不會丟失或混合單獨的身份，不會丟失或轉移性質或屬性，這種結合是個人的和永恆的。耶穌是不減的神性和真正的人性，永遠合二為一。

12. 請參閱附錄 C。

13. 信靠與安息是將神的應許與信心混合起來，帶來內心的安寧。請參閱梯羅勃，*The Faith-Rest Life* [信靠與安息的生命] (2004)。

耶洗別是巴力偶像崇拜的叛教領袖，她一直用公共資金支持她的 450 名假先知。在這些先知未能在迦密山上召喚巴力採取行動後，以利亞下令殺死他們（列王紀上 18:40）。這是一種傲慢的行為，因為以利亞濫用了他的神聖權威，發出了錯誤的命令來殺死這些巴力的先知。

目睹了巴力的先知的慘敗和慘死，亞哈王趕回耶斯列，將一切告訴了他的妻子。

亞哈將以利亞 一切所行的和他用刀殺眾〔巴力的〕先知的事，都告訴耶洗別。（列王紀上 19:1）

耶洗別王后立即採取措施除掉以利亞，而以利亞如今已成為以色列偉大的屬靈英雄。由於耶洗別太狡猾，不願意冒險讓他成為公開的烈士，從而進一步傳播復興，所以她想出了一個更狡猾的計劃來除掉他。

耶洗別就差遣人去見以利亞，告訴他說：“明日約在這時候，我若不使你的性命像那些人〔巴力的先知〕的性命一樣，願神明重重的降罰與我”。（列王紀上 19:2）

以利亞剛從迦密山一路跑到耶斯列，就收到了耶洗別的信息。這時先知已經變得以自我為中心且情緒化。恐懼籠罩著他，他對耶洗別的致命威脅感到驚慌。如果他仔細考慮一下情況，他就會意識到，如果耶洗別真的想殺他，她會派出一個拿著匕首的刺客，而不是一個僕人來傳達信息。出於失去相交，又無法使用信靠與安息的技巧，受驚的以利亞跑出了民族復興，實現了耶洗別的邪惡策略。

以利亞，屬肉體巨人

以利亞 見這光景，就起來逃命，到了猶大 的 別是巴，將僕人留在那裡。（列王紀上 19:3）

從耶斯列王宮到別是巴有一百多英里的距離。別是巴屬於南部猶大王國，因此不屬於北部以色列王國，也不屬於亞哈王和耶洗別的管轄範圍。每個人都有很強的自我保護本能。以利亞的生命對他來說是如此珍貴，以至於他成為一名越野跑者，迫使自己超越正常的忍耐力，直到他認為自己可以安全地免受敵人的傷害。整整一天過去了，他才停下來思考自己的處境。

自己在曠野走了一日的路程，來到一棵羅騰樹下；〔羅騰小樹名松類下同〕就坐在那裡求死，說：“耶和華阿，罷了！求你取我的性命，因為我不勝於我的列祖。”（列王紀上 19:4）

以利亞應該意識到，只要他還活著，主就對他有一個目的。但迦密山偉大的屬靈巨人現在卻是一個屬肉體的弱者，在一棵羅騰樹下灰心喪氣、悶悶不樂。毫無疑問，他重複了那句陳詞濫調，“我希望我死了！”當然，人們很少是這句話的意思—這只是他們自憐的一種表達。將我們的目光集中在人或環境上的不可避免的結果是我們最終將目光集中在自我上。

以利亞是一位信徒，他無法做任何事來失去他的救恩。但當他因讓恐懼控制自己的生活而得罪了主時，他就不再有相交了¹⁴。他只顧自己，陷入了自憐的陷阱中；他相信自己在各方面都失敗了。這種情感上的魂糾纏是屬肉體狀況最糟糕的表現之一。遲早它會發生在人類所有成員身上。我們可以理解甚至同情以利亞 “在羅騰樹下” 生悶氣，因為我們都曾經經歷過一切都看起來毫無希望、一切都出了問題，我們感到沒有人愛我們！

以利亞已經忘記了恩典的原則。他抱怨道，“我不勝於我的列祖”。沒有人暗示過他必須比他的父輩更好。以利亞被主使用是因為恩典，並不是因為他是一個特別的人。你總可以指望一當你脫離了相交，被罪性控制的時候，你就會自憐，陷入情緒，對人生有錯誤的看法。

他就躺在羅騰樹下睡著了。有一個天使拍他，說：“起來吃吧！”

(列王紀上 19:5)

以利亞失敗了。但無論他失敗還是成功，神的恩典都不會失敗。他既沒有掙得也不配擁有食物或任何其他祝福，但由於神的恩典，這些都被提供了。

他觀看，見頭旁有一瓶水與炭火燒的餅，他就吃了喝了，仍然躺下。耶和華的使者第二次來拍他，說：“起來吃吧！因為你當走的路甚遠。” (列王紀上 19:6-7)

現在我們發現第 5 節的天使就是主耶穌基督，耶和華的使者¹⁵。主耶穌基督總是在我們遇到困難和考驗的時候來到我們身邊。即使我們完全不配，祂卻永遠在那裡。主耶穌說，“你不要害怕，因為我與你同在；不要驚惶，因為我是你的 神。我必堅固你，我必幫助你，我必用我公義的右手扶持你” (以賽亞書 41:10)。

他就起來吃了喝了，仗著這飲食的力，走了四十晝夜，到了 神的山，就是何烈山。(列王紀上 19:8)

多麼美妙的一餐啊！神的供應永遠是最好的一事實上，它永遠是完美的！顯然，這一頓飯含有以利亞一路前往西乃半島何烈山四十天所需的所有維生素和礦物質。

你如何 “安居” ？

他在那裡進了一個洞，就住在洞中。耶和華的話臨到他說：“以利亞 啊，你在這裡作甚麼？” (列王紀上 19:9)

14. 梯羅勃，*Freedom through Military Victory* [自由來自軍事上的勝利] (2003), 78-83。

15. 請參閱附錄 A。

希伯來語是一種生動的語言，猶太人有幾個描述“住宿”的詞。讓我們看看這些詞的樣子以及它們的實際含義：

1. גִּוּר (*gur*)—“作為客人住在某處”。這個詞的意思是“帶著短暫探訪的想法而來並在指定的短時間內停留”。這就是我們所說的一個好客人。
2. דִּוּר (*dur*)—“生活在不安之中”。這個詞用於任何種類的籠中動物。
3. שָׁכַן (*shakan*)—“住在帳篷裡”。
4. יָשַׁב (*yashab*)—“居住在平靜、幸福、祝福和繁榮之中”。這是應該適用於每一對已婚的夫婦。
5. לֹן (*lun*)—“去，搬到某個地方，打算在那裡過夜，然後待很長時間”。*Lun* 是這段經文中使用的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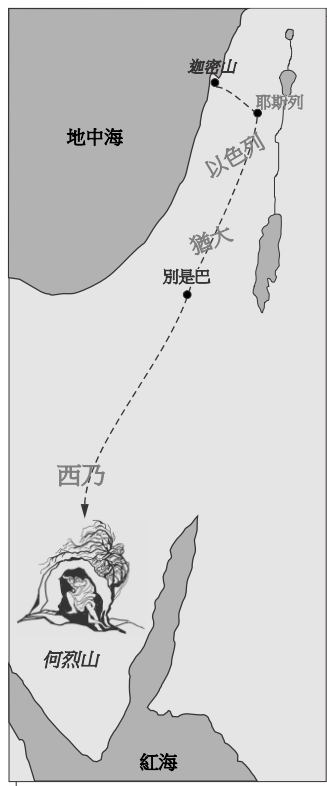
以利亞進了一個山洞，只是想休息一晚，儘管裡面又黑又冷又濕，他還是待了很長時間。他還在自憐不已，躲在山洞裡生悶氣。他對死的恐懼變成了對生的恐懼。多麼鮮明的對比啊！這個曾經偉大的屬靈巨人讓自己淪落為一堆陰鬱和厄運。

主再次顯現，教導他靈性的功課—這是我們每個人都必須學習的功課。“以利亞 啊，你在這裡作甚麼？”是主的問題。請注意以利亞回答中的關鍵點，人稱代詞“我，我，和我的”。

他說：“我為耶和華萬軍之神大發熱心；因為以色列人背棄了你的約，毀壞了你的壇，用刀殺了你的先知，只剩下我一個，他們還要尋索我的命。”（列王紀上 19:10）

因為主是無所不知的，祂在永恆的過去就知道以利亞“為耶和華大發熱心。”祂也知道以色列人已經越界了。以利亞應該記得神對他的人生有一個計劃，他應該利用信靠與安息。相反，可憐屬肉體的以利亞不會把目光從自己身上移開！

主是仁慈的。祂不願意將一位訓練有素的僕人“放在架子上”。以利亞因基立溪和撒勒法寡婦家裡發生的事件而受到訓練（列王紀上 17）。他在迦密山上表現出極大的勇氣擁護主（列王記上 18）。但現在他不再與神相交，而是在屬肉體的狀態中，並且正在崩潰。以利亞需要被提醒他為誰服務以及以什麼方式來服侍。



以利亞的撤退

新美標準聖經在列王記上 19:10 中將 “耶和華” 一詞用大寫字母表示。這是譯者翻譯神聖希伯來語 יהוה (耶和華或 *Yahweh*) 的方法¹⁶。耶和華，源自動詞 הָיָה (*hayah*)， “存在”，表示 “絕對的存在”。這個概念取自埃及記 3:14，其中翻譯 “我是自有永有的” 一神向摩西啟示的名字一是動詞 *hayah* 的雙重翻譯。

當舊約提到三位一體的所有三個成員時，使用的希伯來語詞是 אֱלֹהִים (*Elohim*)， “神”。 *Elohim* 中的 *im* 是複數後綴，表明三位一體的所有三個成員具有相同的神聖精髓¹⁷。但當舊約提到主宰中的一位時，所使用的詞是 “耶和華” 或 “耶和華神”。

主經過

耶和華說：“你出來站在山上，在我面前。” 那時，耶和華從那裡經過，在他面前有烈風大作，崩山碎石，耶和華卻不在風中；風後地震，耶和華卻不在其中；(列王紀上 19:11)

以利亞站在洞口，看著這股狂風將山巒撕碎，岩石碎裂。風和地震都是大自然的壯麗表現，代表了人類能力和自然現象的力量。但請注意，“耶和華卻不在風中，風後地震、耶和華卻不在其中”。神不是通過肉體的能量或人類的力量運作的；而是通過祂自己無限的力量來運作！

地震後有火，耶和華也不在火中；火後有微小的聲音。
(列王紀上 19:12)

火也是人類力量的可怕代表，但 “耶和華也不在火中”。英語短語 “有微小的聲音” 是一個薄弱的翻譯。希伯來語宣稱，“寂靜之聲！” 這是無聲的聲音，卻是宇宙間最強大的力量。這是聖靈的稱號。撒迦利亞書 4:6b 總結了這一教訓：“萬軍之耶和華說：‘不是倚靠勢力，不是倚靠才能，乃是倚靠我的靈’ ”。

16. 最初，書面希伯來語不包含元音，例如 *hwhy* (*YHWH*)。元音都被發出並被理解，但書面語言只是一系列從右到左的輔音。後來，在字母下面 (יהוה) 放上元音點來表示其準確的發音。請注意，*Yahweh* 包含兩個元音。當你去掉元音時，你就有了 *YHWH*。這些英文輔音反映了希伯來語單詞 יהוה，它被稱為 *Tetragrammaton* (四個字母)，因為它有四個字母。

17. 神的屬性概括為至尊、正義、公理、愛、永生、全知、全能、無所不在、不變和真實。請參閱梯羅勃，*The Trinity* [三位一體] (2003); *The Integrity of God* [神的正直]，附錄 A。

無用的信徒

以利亞沒有吸取教訓，因此，他不得不被擱置幾年，直到他意識到聖靈力量的重要性——“寂靜之聲”。當聖靈掌管魂的時候，祂可以使用任何無用的、折斷的棍子；但如果祂不這樣做，世界上最偉大的才華、能力、人格和口才絕對毫無價值。為了事奉神，信徒必須能夠利用聖靈的力量！

我有一支漂亮的金筆，我很珍惜，這是我家世代相傳的筆。但那個吸墨水的小玩意兒已經磨損了。出於這個簡單的原因，我從不隨身攜帶這支筆，因為它不能容納墨水。筆雖然外表再漂亮，但沒有墨水就毫無用處。無論你的外表如何，如果聖靈不掌管你的魂，你就像我的金筆一樣無用，就像山洞裡的以利亞一樣無用。

屬靈狀態與摩西律法

試圖遵守摩西律法常常被吹捧為屬靈狀態的一種手段，但這種嘗試永遠不會產生屬靈狀態。雖然摩西律法定義了罪並揭示了我們的罪孽和固有的罪性，但律法從來不是為了解決罪問題而設計的。耶穌基督在十字架上解決了罪的問題。當我們在第一個階段與基督結合並接受祂的義的歸咎時，我們也接受了聖靈的充滿，使我們處於屬靈的狀態中。因此，屬靈狀態總是始於基督本人，而不是信徒的善行。

1. 基督成全了律法。在馬太福音 5:17，耶穌說，“莫想我來要廢掉律法和先知；我來不是要廢掉，乃是要成全。” 鑑於這句話，我們有必要考察一下基督與摩西律法之間的聯繫。

我們通常認為摩西律法是十誡，但這些命令只是律法的一小部分。十誡為以色列民族的信徒和非信徒定義了自由、道德和神聖權威¹⁸。它們為屬靈生活提供環境，但並不構成屬靈生活。整部法律分為三個部分或法典：

第一法典是道德法，其中包括十誡以及所有其他道德和倫理誡命。第一法典的目的是向人類證明他是一個罪人，需要一位救主。

第二法典是屬靈的法規，是基督論的一個完整的影子。基督通過象徵和儀式得以顯現（希伯來書 10:1）。例如，會幕中的每件家具、會幕內的每項活動、建造會幕的材料——布料、金屬和木材——都很重要。每件物品都具體教導了即將到來的彌賽亞的位格和工作的某些方面。請記住，並非所有人都能讀書識字，但他們可以通過觀看舉行的儀式並了解會幕中各種家具的含義來學習教義（希伯來書 9:1 - 28）。

猶太人觀察了黃銅祭壇上被殺的動物，並明白這預示著彌賽亞，彌賽亞會以死來替代他們的罪。他們看到祭司進入聖所進行儀式。雖然會眾無法進入，但他們知道裡面有陳設餅的桌子，講到基督是生命的糧（約翰福音 6:35）。他們知道燈檯是會幕那部分唯一的光源。由此，他們明白基督是世界的光（約翰福音 8:12）。有一座金香壇，表明基督是照著麥基洗德的等次永遠為大祭司

18. 梯羅勃，*Freedom through Military Victory* [自由來自軍事上的勝利]，4-5。

(希伯來書 5:6)。將聖所與至聖所（基督的居所）隔開的幔子代表祂的道成肉身（希伯來書 10:20）。

至聖所的中央是約櫃，它描繪了基督作為人類的贖罪祭。這個盒子由皂莢木製成，覆蓋著黃金，象徵著基督的人性和神性一位格結合。約櫃內裝有三件物品，提醒以色列人在曠野漂流期間所犯的罪（希伯來書 9:4）：約版（象徵以色列拒絕神的律法）、一罐嗎哪（以色列拒絕神的供應）和亞倫發過芽的杖（以色列拒絕神所授予的權柄）。約櫃上面是施恩座。它的結構本身，兩側都有基路伯，描繪了挽回祭—父神的正義和公理如何通過基督替代的屬靈死亡得到滿足（羅馬書 3:25）。正如希伯來書 10:1a 所解釋的，所有這些教義都是通過影子基督論來傳達的：“律法既是將來美事的影兒”。這些“美事”是什麼？它們指的是主耶穌基督和教會時代信徒的新生活方式。

雖然會幕揭示了彌賽亞的位格和工作，但通過利未人的獻祭¹⁹，祂進一步被認識，這些獻祭揭示了基督在十字架上工作的一些特徵。此外，利未祭司的職分揭示了基督的位格和工作。最後，在遵守教導神計劃某些方面的各個聖日時，猶太人通過遵守規定的儀式來學習教義。例如，逾越節預示了基督的救贖工作（哥林多前書 5:7）。除酵節描繪了與基督的相交。摩西律法的第二法典規定的所有儀式崇拜都是為了證明基督是解決罪問題的唯一方法。

第三法典是社會和民事法規，它提供了保護以色列民族作為神話語的保管人的生活方式。衛生法、飲食規定、財產權、禁止謀殺和人身傷害的法律等等，都確認神照顧祂自己的人。

基督在道成肉身時履行了所有三部法典。首先，祂完美地遵守了十誡。數百年來，十誡一直在等待有人遵守它的每一個細節；但從來沒有人能做到！人類每個成員身上存在的罪性，排除了過無罪生活的可能性。但這裡有一位，由童貞女所生，沒有罪性，沒有歸咎或個人的罪，祂作為真正的人性和不減的神性來到世上，過著完美的生活！這樣做，祂就實現了第一法典。第二，基督在位格上的結合，是影子的現實。在祂的一生中，祂完美地執行了先前在第二法典中教導的有關祂位格和工作的所有戒律。第三，基督維護並遵守第三法典的各個方面（馬太福音 22:21）。

2. 基督是給信徒律法的總結。這一點是對屬靈的消極態度。“律法的總結就是基督，使凡信祂的都得著義”（羅馬書 10:4）。“但你們若被聖靈引導，就不在律法以下。”（加拉太書 5:18）“聖靈所結的果子，就是仁愛、喜樂、和平、忍耐、恩慈、良善、信實、溫柔、節制，這樣的事，沒有律法禁止”（加拉太書 5:22-23）。這些經文中的律法特指摩西律法。

律法只在猶太人的時代賜給以色列。一旦主耶穌基督完美地實現了摩西律法，摩西律法就被擱置一邊了²⁰。因此，在教會時代，信徒不受律法管轄。這個事實可能會讓你震驚。你可能會因為所有主日學老師和牧師的緣故而震動，他們讓你相信你必須遵守十誡，但正如我們所看到的，十誡不能有效地對付罪。

19. 利未人的五種祭物描繪了救贖（通過燔祭、肉祭和供物祭）和反彈（通過贖罪祭和贖愆祭）。請參閱梯羅勃，*Levitical Offerings* [利未祭] (2004)。

20. 梯羅勃，*The Divine Outline of History* [神聖的歷史大綱]，61-63。

3. 我們並非無法無天。當聖經說 “你們不在律法之下，乃在恩典之下” (羅馬書 6:14) 時，這並不是犯罪的 “信用卡”。如果你不明白這一點，你可能會對自己說，“既然我不在律法之下，並且我有永生和永恆的保障，我要盡情地活著。再見，神，我會在永恆中見到你！” 當然，這是對這一教義的歪曲。神的話語從來沒有給你犯罪的許可。神的話語要求你對自己的想法、決定和行為負責。

律法的祭司是專門的祭司。全以色列只有少數祭司，全都是利未支派亞倫家族的人。當律法被廢除後，利未祭司發生了什麼？也被廢除了！如果你站在地毯上，有人把它從你腳下拉出來，你會發生什麼？你就和地毯一起下去！研究希伯來書中利未祭司的全部目的是要證明，當基督成全摩西律法時，它就被廢除了。

我們不再受專門的祭司管轄，因為我們不再受摩西律法管轄。在教會時代，每個信徒都是祭司（彼得前書 2:5, 9; 啟示錄 1:6; 5:10; 20:6）。任何試圖將信徒置於律法之下的宗教組織都已經在神對他們生命計劃的第二個階段中抵消了那些信徒。這是對整個恩典原則的侮辱，對這個原則的作者父神的侮辱，對在十字架上執行恩典計劃的神子的侮辱，對在信徒生命中執行恩典計劃的聖靈的侮辱！

新法律

對於教會時代的信徒來說，“賜生命聖靈” 的新法律取代了摩西律法。這項新法律是基督徒生活的運作方式。

因為賜生命聖靈的律在基督耶穌裡釋放[ἐλευθερώ, *eleutheroo*]了我，使我脫離罪和死的律了。(羅馬書 8:2)

“出於聖靈” 是來源的屬格。新法律的源頭是聖靈。聖靈是三位一體中第三位的名字，強調祂的個性。“的聖靈” 強調祂的工作，並被用作表明祂事工各個方面的標題。在約翰福音 16:13 中，他被稱為 “真理的聖靈”，因為祂啟示真理；祂也被稱為 “生命的聖靈”，因為祂賜予永生。

新律法嚴格針對信徒，因為只有信徒 “在基督耶穌裡”。*Eleutheroo*，“釋放”，是不定過去時狀，動詞的動作與時間分離並永遠存在。“聖靈一勞永逸地將你 [信徒] 從罪和死的律中釋放出來”。“罪和死的律” 指的是人的罪孽和靈性上的死亡—這是摩西律法無法解決的問題。第 3 節進一步闡述：

[摩西] 律法既因肉體軟弱，有所不能行的，神就差遣自己的兒子成為罪身的形狀，作了贖罪祭，在肉體中定了罪案，(羅馬書 8:3)

這就是摩西律法的缺陷：“因肉體軟弱”。“肉體” 指的是每個人身上都有的罪性。律法不能為我們做任何事情；但父神可以做某事，祂也確實做到了！神差遣自己的兒子作為真正的人來到世上，“作為贖罪祭”。耶穌基督在十字架上的犧牲使我們擺脫了罪和死的律。

使〔摩西〕律法的義成就在我們這不隨從肉體，只隨從聖靈 的人身上。(羅馬書 8:4)

第 2 節和第 3 節指出信徒脫離了罪和死的律。第 4 節解釋了如何實現這種自由。由於罪性存在於人類每一個成員身上除了一位之外，所以遵守摩西律法是不可能的。只有人類完美的成員耶穌基督遵守了律法。然而它在這裡說“律法可能成就在我們身上”。這是矛盾嗎？當然不！那怎麼辦？“成就在我們這不隨從肉體〔罪性〕、只隨從〔通過〕聖靈的人身上”。

當我們單憑信心相信基督時，就可以擺脫罪性的控制，但在我們的生活中體驗這種自由只能通過聖靈充滿的力量來實現。只有當聖靈掌管我們的魂時，我們才能過屬靈的生活，擺脫罪性的控制。通過這種方式，聖靈在我們裡面成全了律法。通過聖靈的充滿，我們可以達到神聖的標準，就像基督所達到的標準一樣。聖靈在基督道成肉身的整個時期一直支持著祂。我們從以賽亞書 42:1 和新約的經文中知道這一點：“耶穌被聖靈引”（馬太福音 4:1a）和“我若靠著神的靈趕鬼”（馬太福音 12:28a）。

當基督的人性履行律法時，祂開創了聖靈賦予的屬靈生活。結果，祂結出了聖靈的果子，如加拉太書 5:22 – 23 所列。耶穌基督升天並坐在天父的右邊後，祂和天父差遣聖靈給教會時代的信徒（約翰福音 15:26），新的法律就設立了——“賜生命聖靈的律在基督耶穌裡”（羅馬書 8:2）。

然而我將真情告訴你們，我去是與你們有益的。我若不去，保惠師就不到你們這裡來；我若去，就差祂來。（約翰福音 16:7）

這是指我們的導師——聖靈。當我們被聖靈充滿或控制時，祂的指導、祂的教導和引導就會在我們裡面產生耶穌基督的人性品格。

只等真理的聖靈來了，他要引導你們明白〔原文作進入〕一切的真理。（約翰福音 16:13a）

這是我們能夠實現摩西律法正義 “要求” 的唯一方法——依靠聖靈的力量過屬靈的生活。

“被聖靈充滿”

針對教會時代信徒的新法律要求新的誠命。

所以主說：

“你這睡著的人當醒過來 [ἐγείρο, *egeiro*],
從死裡復活 [ἀνίστημι, *anistemi*],
基督 就要光照你了。”（以弗所書 5:14）

“睡著的人” 是一幅信徒失去相交、離開下端圓周的圖畫。“醒過來” 是 *egeiro* 的不定過去時態主動語態祈使法的語氣，是對信徒使用約翰壹書 1:9 的命令，即反彈技巧。*Anistemi*，“復活”，也是一個不定過去時態祈使法的語

氣，是從死裡復活的命令。既然沒有信徒能夠真正讓自己從死裡復活，這意味著什麼呢？

在以弗所書 5:14 中，“從死裡復活”是指信徒因屬肉體而與神不再相交。我們再次被命令要重新回到相交中！如果我們這樣做會怎樣？“基督就要光照你了”。漆黑的夜晚，一座漆黑的房子在景色中顯得無形。但如果房子內有光，它就會呈現出形式和美感。屬靈生活通過光的力量得以成形並展現內在的美。當聖靈掌管生命時，祂就打開了光。

你們要謹慎行事，不要像愚昧人，當像智慧人。（以弗所書 5:15）

怎樣才能謹慎行事呢？加拉太書 5:16 給出了答案：“我說，你們當順著聖靈 [被聖靈充滿] 而行 [屬靈生活的日常操練]，就不放縱肉體 [罪性] 的情慾了”。這就是你避免成為愚人的方法。首先，你必須認識並理解聖經教義；其次，你必須應用你所知道的教義。“智慧”這個詞意味著將教義應用到經驗中的概念，而這只有通過聖靈的充滿才可能實現。

要愛惜 [ἐξαγοράζω, *exagorazo*] 光陰，因為現今的世代邪惡。

（以弗所書 5:16）

希臘語 *exagorazo* 的意思是“購買”。只有信徒才能買到時間，因為非信徒沒有“資本”，他連一分鐘都買不到！時間是通過聖靈的充滿來購買的，藉此學習和應用的教義就成為我們這個領域的硬幣。

不要作糊塗人，要明白主的旨意如何。（以弗所書 5:17）

下一個命令對我們說，“不要作糊塗人”。“糊塗”的基督徒是那些仍處於屬肉體狀態的信徒。對於這樣的狀態，他能做什麼呢？“明白主的旨意如何”。你不可能在一瞬間了解神旨意的所有細節；這甚至不是你的期望。但從上下文中可以清楚地看出，神的直接旨意是要你被聖靈充滿。

不要醉酒，酒能使人放蕩，乃要被聖靈充滿 [πληροώ, *pleroo*]。

（以弗所書 5:18）

這節經文的第一部分是禁止醉酒的罪，因為在醉酒的狀態下，酒精會成為心靈的一種不利的控制力量。相反，你被要求“被聖靈充滿”，這是屬靈生命的控制力量。這個來自神的命令，即 *pleroo* 的現在時態被動語態祈使法的語氣，說的是，“不斷被聖靈充滿”。在被動語態中，主語“你”接受動詞“充滿”的動作—你接受聖靈的充滿。你無法為之工作；你無法賺取它；你不配它。這是主的恩典供應。

屬靈的狀態並不是因為你“在壁櫥裡痛苦”、流下“悔改的眼淚”、繳納什一稅或發誓而達到的。或者你認為因為你禁食，你就是屬靈。啊，你不是！你可能會因為減肥而看起來更好。你可能會感覺好一些，因為你的心血管系統沒有承受這樣的壓力，但你不會因禁食而是屬靈的。也許你認為，因為你參與了基督教項目並被選為教會職位，所以你是屬靈的。這樣的活動不會讓你變得屬靈！屬靈是聖靈的充滿，當我們遵循神在約翰壹書 1:9 中的命令時，我

們就會接受聖靈的充滿。這是神處理信徒生命中的罪的恩典方法。所以羅馬書 8 給了我們一條新的律法，現在我們在以弗所書 5 中又有一條新的誡命。

新法律的顯現

當聖靈通過聖靈的充滿來控制信徒的魂時，賜生命聖靈的新律或屬靈狀態就會在信徒身上顯現出來。對於新的或不成熟的信徒來說，聖靈的充滿是不定時發生的。因為他不知道反彈，也沒有聖經教義以神聖的觀點取代人的觀點，所以他繼續他的舊思維模式。然而，他越了解罪及其影響，越多地應用反彈技巧，他就能越長時間地保持聖靈的充滿，並能吸收更多的聖經教義。聖靈將教義轉化為每個信徒魂中的神聖觀點²¹。

為了讓信徒在靈性上成熟，他的魂中必須在聖靈充滿和聖經教義之間保持定居的平衡。聖靈的充滿加上信徒的積極意志和對教義的持續吸收，建立了這種定居的平衡。在我們將要研究的每一段經文中，信徒的魂都與聖靈的功能和聖經教義有關。

求他按著他豐盛的榮耀，藉著他的靈，叫你們心裡的力量剛強起來。(以弗所書 3:16)

“求” 介紹了保羅從以弗所書 3:14 開始禱告的目的。第 16 節的直譯是：“求他按著他豐盛的榮耀，藉著他的靈，一勞永逸地賜給你們魂裡神聖的力量”。請注意這個原則：聖靈對內心，即魂，的掌管，是我們屬靈生活的力量之源。

使基督因你們的信，住 [κατοικέω, *katoikeo*] 在你們心裡，叫你們的愛心有根有基、(以弗所書 3:17)

“使基督住在你們心裡” 也表達了目的。正如我們之前研究過希伯來語單詞 *yashab* 的意思是“居住在平靜之中” 一樣，現在我們看到了它的希臘語對應詞 *katoikeo*，意思是“輕鬆自在地居住在家裡”。有可能在一所房子裡，甚至住在那裡，但並不在家。你們中有些人可能有過這樣的經歷。然而，這句話實際上表明，當聖靈掌管魂時，基督在你的生命如同在家。體驗式基督教是你的想法和你的動機一而不是你在外面製造的假象（箴言 23:7a）。“使基督住在你們心裡” 描繪了聖靈充滿的表現，信徒在教義的基礎上 “有根” 和 “有基”。

21. 新陳代謝源自古希臘語名詞 μεταβολή (*metabole*)，意思是“變形” 或“轉變”。當食物被消耗時，人體會將其轉化為身體生長所需的營養，並排除廢物副產品。依此類推，當聖經教義這一靈糧在聖靈的充滿下被“吃”時，它就轉化為靈性成長的滋養，並排除了基督徒生活中人的觀點（耶利米書 15:16a）。

照著我所切慕、所盼望的，沒有一事叫我羞愧，只要凡事放膽，無論是生是死，總叫基督在我身上照常顯大。(腓立比書 1:20)

這裡有聖靈充滿的另一種表現：“基督在我身上照常顯大”。基督將通過信徒執行的屬靈生命而得榮耀，這是藉著聖靈的充滿和駐留在魂中的最多教義來完成的。

我小子阿，我為你們再受生產之苦，直等到基督成形在你們心裡。

(加拉太書 4:19)

保羅使用“我小子”這個問候語，不是作為喜愛的稱呼，而是斥責加拉太人。當成年人開始打架時，你告訴他們，“別再像孩子一樣行事了”或“別再幼稚了”。加拉太人的行為舉止很幼稚，經常說閒話和誹謗他人。他們未能反彈，一直被錯誤教義所吸引，仍然是屬靈的嬰兒。

“我為你們再受生產之苦”，可能會被翻譯成“我讓你感到焦慮”。保羅不斷地斥責、教導他們教義，期望他們能恢復被聖靈充滿，走向成熟。“直等到基督成形在你們心裡”這句話是新法律的另一種顯現，通過新法律，基督因教會時代達到靈性成熟的信徒得到榮耀。

耶穌基督的榮耀

世上誰榮耀耶穌基督？如果你說“信徒”，那你就錯了！答案是信徒通過聖靈的力量和指導來榮耀基督。聖靈首要的事工就是榮耀基督！耶穌說，

他〔聖靈〕要榮耀我，因為他要將受於我的〔耶穌基督的位格和工作〕告訴你們。(約翰福音 16:14)

耶穌這話是指著信他之人要受聖靈說的，那時還沒有賜下聖靈來，因為耶穌尚未得著榮耀。(約翰福音 7:39)

當基督升天並在榮耀中坐在父的右邊之後，聖靈就降臨在地上榮耀基督。在聖靈開始祂榮耀的事工之前，基督必須離開地球(約翰福音 16:7)。

人類中沒有一個人有能力通過自己的才能、物質資產或智力來榮耀基督。這些人類的優勢或人類善行的生產都不能榮耀基督²²。只有聖靈通過賦予信徒的屬靈生命力量才能榮耀主耶穌基督。哥林多前書 6:20b 的命令“在你們的身子上榮耀神”只能通過居住在魂中聖靈的充滿和聖經教義才能實現。

22. 屬人的善行是受罪性控制的信徒的仁慈生產或行為。屬肉體的基督徒的善行與非信徒的善行沒有什麼區別，沒有屬靈的價值，也不會在天上得到獎賞。請參閱梯羅勃，*Reversionism* [在靈性上的倒退] (2000), 14–18。

爭奪控制權的鬥爭

只要你還活著，罪性和聖靈就會在你的生命中爭奪統治地位。保羅描述了這場鬥爭。

因為我所作的 [犯罪]，我自己不明白。我所願意的 [過屬靈的生活]，我並不作；我所恨惡的，我倒去作。(羅馬書 7:15)

保羅是說，當罪性控制魂時，信徒就是屬肉體的；當聖靈充滿、掌管魂的時候，信徒就是屬靈了，就能實行屬靈的生活。意志決定誰將獲得控制權。你生活中任何未承認的罪都會讓罪性在你的魂中佔統治地位，但通過應用約翰壹書 1:9 的反彈技巧，它很快就會被廢黜。當你認罪的時候，你就重新被聖靈充滿，這樣你就可以學習教義並走向成熟。有些信徒就像溜溜球一樣，不斷地在聖靈的充滿和罪性的獨裁之間跳來跳去。信徒只有通過反彈、不斷地學習和應用聖經教義才能克服這種不穩定。

當我們處於肉體狀態並讓罪性控制我們的生活時，聖靈會發生什麼？帖撒羅尼迦前書 5:19 說聖靈被銷滅，以弗所書 4:30 說聖靈擔憂。在我們研究這兩個術語之前，讓我們先註意聖經中列出的另外三種違背聖靈的罪。前兩種是非信徒所犯的；第三種，是信徒所犯的。非信徒所犯的罪實際上是同一枚硬幣的兩面，所以我們先看這兩面。

違背聖靈的罪

1. 褻瀆聖靈是拒絕耶穌基督作為救主的罪（馬太福音 12:14-32），只有在我們的主道成肉身期間，非信徒才會犯下這種罪。
2. 抵抗聖靈是教會時代非信徒拒絕基督的罪（使徒行傳 7:51）。
3. 對聖靈說謊是信徒所犯的錯誤動機的罪（使徒行傳 5:1-10）。出於錯誤的動機而做出的善行是錯誤的。捐錢給教會通常被認為是好的（哥林多後書 9:7）。然而，如果你出於壓力、認可的慾望或任何其他錯誤的動機而奉獻，那就是對聖靈的說謊。

在使徒行傳 5 中，亞拿尼亞和他的妻子撒非喇嫉妒一個名叫巴拿巴的人，他在居比路島上擁有大量房地產。巴拿巴賣掉了土地，並將所有收益交給使徒，以便分發給耶路撒冷貧困的信徒。大家都稱讚他的慷慨。亞拿尼亞和撒非喇聽說這件事後，為了得到認可，也賣掉了一部分地產，但只將一部分收益捐給了教會。現在，即使他們只給一元的五分，在主面前也沒有什麼區別。但他們謊稱，他們的金錢禮物是他們從房產出售中獲得的全部收入。使徒彼得稱他

們為受撒但思想影響的信徒²³。他們犯了欺騙聖靈的罪。為此，他們受到嚴厲的懲罰，並因罪至死（約翰壹書 5:16）²⁴。

信徒一旦陷入屬肉體狀態，他就會令聖靈擔憂並銷滅聖靈。銷滅聖靈的感動（帖撒羅尼迦前書 5:19）是指缺乏聖靈的指導，並通過錯誤應用教義而表現出來。叫聖靈擔憂（以弗所書 4:30）是指缺乏聖靈的力量，導致屬靈生活的全然失敗。

成長與成熟

屬靈和屬肉體狀態是絕對的（約翰壹書 1:6-7; 2:10-11; 3:4-9）。在任何特定的時刻，你要麼 100% 被聖靈充滿，要麼 100% 被罪性控制。你不能部分屬靈或部分屬肉體。你也不可能同時既是屬靈的又是屬肉體的。但是，你可以快速從一種切換到另一種。這是體驗式基督教的基本概念。

另一方面，屬靈成長是相對的²⁵。信徒逐漸成熟，就像小孩子逐漸長大一樣。當你接受基督為救主的那一刻，你就成為神的兒子（加拉太書 4:4-7）。希臘詞 *υἱός* (*huios*) 的意思是“成年兒子”。這是上端的圓周，你在基督裡的地位。然而，從經驗上來說，你被稱為 *βρέφος* (*brephos*, 彼得前書 2:2)。這個希臘詞指的是“母乳中的嬰兒”。當一個人到了 50 歲，他相信基督為救主時，他在身體上是一個成年人，但在靈性上他是一個全新的嬰兒。如果他通過吸收和融會貫通教義在靈性上成長，他很快就會成為一個屬靈的青少年（馬太福音 4:4）。如果他繼續成長，他最終會成為一個成熟的基督徒。這是經驗式基督教的第二個概念。

靈性成長的相對進展與屬靈和屬肉體的絕對地位有密切相關。一個信徒，無論是嬰兒、青少年還是成年，在任何時刻都是屬靈或屬肉體的，這取決於是聖靈還是罪性控制他的魂。雖然暫時陷入屬肉體狀態需要反彈技巧，但它不會立即削弱信徒的成長水平。信徒若能在神面前記賬，及時反彈以恢復聖靈的充滿，就會大有裨益。信徒被聖靈充滿的時間越多，他學習和應用聖經教義的機會就越大，他的屬靈生命成長也就越快。

在教會時代，我們有一條新的誡命取代了摩西律法：“要[不斷]被聖靈充滿”（以弗所書 5:18; 比較 羅馬書 8:8; 加拉太書 5:22-23）。為了履行第二條基本的誡命，必須服從這一條新的命令：“在我們主救主耶穌基督的恩典和知識上長進”（彼得後書 3:18）。當你準確地理解這兩個必須履行的責任時，你就走上了基督徒生活的道路。但除非你了解它們，否則你的基督徒生活將會受到挫折。

23. 同上, 82-87。

24. 至於死的罪被稱為“至死的罪”，是對信徒持續在屬肉體狀態中的最大神聖懲罰，將他從神計劃的第二階段帶入第三階段。請參閱梯羅勃, *Christian Suffering* [基督徒的苦難] (2002), 32-37; *Reversionism* [在靈性上的倒退], 附錄 B。

25. 梯羅勃, *The Divine Outline of History* [神聖的歷史大綱], 88-90; *Christian Suffering* [基督徒的苦難], 10-15。

許多基督徒永遠得救了，但卻不知道這一點——他們覺得自己做了一些事情而失去了救恩。這些是屬肉體的信徒，他們不明白永恆的保障或罪性在他們生命中的持續存在。然而，信徒無法做任何事來失去他的救恩。沒有什麼失敗，沒有什麼罪可以取消基督在十字架上所完成的工作。

問題是：你怎麼知道你得救了？你是否單憑信心相信基督？那麼你就得救了！你怎麼知道你是屬肉體的還是屬靈的？你反彈了嗎？那麼你就是屬靈的！你對救恩和聖靈充滿的認識是通過信仰觀念來實現的——相信導師聖靈所教導的福音和神話語的教義。信仰觀念使聖靈的力量和屬靈生活在你的思想中成為現實。

在屬靈現象的領域裡，現實不是你所感覺到的，不是你所假設的，也不是傳統教導你的，而是聖靈教導你的聖經教義。

因我們行事為人，是憑著信心，不是憑著眼見。(哥林多後書 5:7)

神的神能〔聖靈的充滿〕已將一切關乎生命和虔敬的事〔屬靈的生活〕賜給我們，皆因我們認識那用自己榮耀和美德召我們的主。

(彼得後書 1:3)

耶和華的使者的教義

- I. 耶和華的使者被確定為耶和華，以色列的神（創世記 16:7–13; 22:11–18; 出埃及記 3:2[比較 使徒行傳 7:30–35]; 士師記 6:11–23）。
- II. 耶和華的使者與耶和華不同（創世記 24:7, 40; 出埃及記 23:20; 32:34; 民數記 20:16; 歷代志上 21:15–18; 撒迦利亞書 1:12–13）。
- III. 耶和華的使者是三位一體的第二位：
 - A. 第二位是新約中可見的神（約翰福音 1:18; 6:46; 提摩太前書 6:16; 約翰壹書 4:12）。
 - B. 耶和華的使者在道成肉身後永不出現。
 - C. 耶和華的使者和耶穌基督都是聖父所差來的。
 - D. 既然聖父和聖靈都不能被人看見，而基督是被看見的，那麼就可以斷定，基督是舊約中耶和華的使者或主宰中可見的成員。基督在舊約中的顯現被稱為神之顯現。

聖靈事工的教義

- I. 舊約中聖靈的事工。
 - A. 重生。
 - B. 賦予能力—使一些神任命的信徒能夠履行特殊職能（創世記 41:38；出埃及記 28:3；士師記 3:10；撒母耳上 10:10），並可能因懲罰而被撤銷（詩篇 51:11）。
- II. 教會時代聖靈的事工。
 - A. 救恩事工。
 - 1. 有效的恩典（以弗所書 2:8–9）。
 - 2. 重生（約翰福音 3:1–16；提多書 3:5）。
 - 3. 洗禮（使徒行傳 1:5；哥林多前書 12:13；以弗所書 4:5）。
 - 4. 住宿在內（羅馬書 8:9；哥林多前書 6:19–20）。
 - 5. 印記（哥林多後書 1:22；以弗所書 1:13；4:30）。
 - 6. 分發屬靈恩賜（哥林多前書 12:11）。
 - B. 救贖後的事工：產生屬靈狀態的聖靈充滿（以弗所書 5:18）。
 - 1. 屬靈狀態和屬肉體狀態，相互排斥的絕對（約翰壹書 3:4–9）。
 - 2. 屬靈狀態因屬肉體狀態而喪失；通過反彈恢復（箴言 1:23；約翰壹書 1:9）。
 - 3. 屬靈狀態，皇家祭司的一項職能—不受摩西律法的利未祭司職分的約束（羅馬書 8:2–4；10:4；13:8；加拉太書 5:18）。
 - 4. 道成肉身的基督的品格在信徒身上產生（加拉太書 4:19；5:22–23）。
 - 5. 沒有情緒或禁忌的特徵（羅馬書 16:17–18；哥林多後書 6:11–12）。
 - 6. 屬靈狀態的一般目標。
 - a. 與神的性情有分的人（彼得後書 1:4）。
 - b. 效法神（哥林多後書 3:3；以弗所書 5:1）。
 - c. 榮耀基督（約翰福音 7:39；16:14；哥林多前書 6:19–20）。
 - d. 履行律法（羅馬書 8:2–4）。

- e. 信心領悟的正確運作—吸收聖經教義（約翰福音 14:26; 16:12-14; 哥林多前書 2:9-16）。

III. 聖靈對非信徒的事工。

- A. 約束（帖撒羅尼迦後書 2:7）。
- B. 責備自己（約翰福音 16:7-11）。
- C. 重生（約翰福音 3:5）。

三十九項不可撤銷的絕對事實和一項可撤銷的絕對事實

劉易斯·斯佩里·謝弗編製
梯羅勃修訂

不可撤銷的絕對事實

- I. 信徒住在神永恆的計劃中，並分享基督的命運。他是：
 - A. 預知的（使徒行傳 2:23；羅馬書 8:29；彼得前書 1:2）。
 - B. 被揀選的（羅馬書 8:33；哥羅西書 3:12；帖撒羅尼迦前書 1:4；提多書 1:1）。
 - C. 註定的（羅馬書 8:29–30；以弗所書 1:5, 11）。
 - D. 挑選的（馬太福音 22:14；彼得前書 2:4）。
 - E. 被呼召的（帖撒羅尼迦前書 5:24）。
- II. 信徒與神和好（人與神之間的障礙被移除）²⁶：
 - A. 靠神（哥林多後書 5:18–19；哥羅西書 1:20）。
 - B. 與神（羅馬書 5:10；哥林多後書 5:20；以弗所書 2:14–17）。
- III. 信徒被救贖，從罪的奴隸市場買來²⁷（羅馬書 3:24；哥羅西書 1:14；彼得前書 1:18）。
- IV. 信徒的定罪或永恆的審判被除去（約翰福音 3:18；5:24；羅馬書 8:1）。
- V. 基督在十字架上的替代屬靈死亡為所有的罪付上了代價（羅馬書 4:25；以弗所書 1:7；哥羅西書 2:14；彼得前書 2:24）。

26. 梯羅勃，*The Barrier* [障礙] (2003)。

27. 梯羅勃，*Slave Market of Sin* [罪的奴隸市場] (1994)。

- VI. 每個信徒都接受罪的挽回祭；神對祂兒子的工作很滿意（羅馬書 3:25–26；約翰壹書 2:2；4:10）。
- VII. 信徒對舊的生命、罪性，已經死了，但對神是活的、追溯地位的真理。他是：
 - A. 與基督同釘十字架（羅馬書 6:6；加拉太書 2:20）。
 - B. 與基督同死（羅馬書 6:8；哥羅西書 3:3；彼得前書 2:24）。
 - C. 與基督同葬（羅馬書 6:4；哥羅西書 2:12）。
 - D. 與基督一起復活，分享祂的復活，升天和坐在庭上（羅馬書 6:4；7:4；哥羅西書 2:12；3:1）。
- VIII. 信徒不受摩西律法的約束。他是：
 - A. 在律法上是死了（羅馬書 7:4）。
 - B. 脫離（羅馬書 6:14；7:6；哥林多後書 3:6–11；加拉太書 3:25）。
- IX. 信徒重生了（約翰福音 13:10；哥林多前書 6:11；提多書 3:5）。他是：
 - A. 再生（約翰福音 3:7；彼得前書 1:23）。
 - B. 神的兒女（約翰福音 1:12；羅馬書 8:16；約翰壹書 3:2）。
 - C. 神的兒子（哥林多後書 6:18；加拉太書 3:26）。
 - D. 新造的人（哥林多後書 5:17；加拉太書 6:15；以弗所書 2:10）。
- X. 由於地位的真理，信徒被神收養，成為成年兒子（羅馬書 8:15, 23 在復活時；以弗所書 1:5）。
- XI. 信徒被神接納（以弗所書 1:6；彼得前書 2:5）。他是：
 - A. 因歸咎而成為義人（羅馬書 3:22；哥林多前書 1:30；哥林多後書 5:21；腓立比書 3:9）。
 - B. 在地位上成聖（哥林多前書 1:30；6:11）。
 - C. 永遠完美（希伯來書 10:14）。
 - D. 有資格得產業（哥羅西書 1:12）。
- XII. 信徒被稱義，被宣告為義（羅馬書 3:24；5:1, 9；8:30；哥林多前書 6:11；提多書 3:7）。
- XIII. 信徒獲得神聖力量的獨特可用性（彼得後書 1:3）。
- XIV. 信徒在和好的基礎上保證獲得天上的公民身份（約翰福音 10:20；以弗所書 2:14–19；腓立比書 3:20）。
- XV. 信徒脫離撒但的國度（哥羅西書 1:13a；2:15）。
- XVI. 信徒被轉移到神的國度（哥羅西書 1:13b）。
- XVII. 信徒現在處於穩固的根基上（哥林多前書 3:11；10:4；以弗所書 2:20）。
- XVIII. 每個信徒都是父神給基督的禮物（約翰福音 10:29；17:2, 6, 9, 11–12, 24）。
- XIX. 信徒在地位上從罪性的權勢中被釋放（羅馬書 8:2；腓立比書 3:3；哥羅西書 2:11）。
- XX. 每個信徒都被任命為神的祭司。我們是：
 - A. 聖潔的祭司（彼得前書 2:5）。
 - B. 皇家祭司（彼得前書 2:9；1:6）。
- XXI. 信徒得到永恆的保障（約翰福音 10:28–29；羅馬書 8:32, 38–39；加拉太書 3:26；提摩太後書 2:13）。

- XXII. 信徒有機會接近神（羅馬書 5:2; 以弗所書 2:18; 希伯來書 4:16; 10:19–20）。
- XXIII. 每個信徒都在神 “更多” 的恩典照顧中（羅馬書 5:9–10）。我們是：
- A. 祂愛的對象（以弗所書 2:4; 5:2）。
 - 1. 祂恩典的對象
 - 2. 為了得救（以弗所書 2:8–9）。
 - 3. 為了保守（羅馬書 5:2; 彼得前書 1:5）。
 - 4. 為了服務（約翰福音 17:18; 以弗所書 4:7）。
 - 5. 用於指導（提多書 2:12）。
 - B. 祂權力的對象（以弗所書 1:19; 腓立比書 2:13）。
 - C. 祂信實的對象（腓立比書 1:6; 希伯來書 13:5b）。
 - D. 祂平安的對象（約翰福音 14:27）。
 - E. 祂安慰的對象（帖撒羅尼迦後書 2:16）。
 - F. 祂代禱的對象（羅馬書 8:34; 希伯來書 7:25; 9:24）。
- XXIV. 信徒是繼承遺產的受益人，作為神的繼承人，並與基督同為繼承人（羅馬書 8:17; 以弗所書 1:14, 18; 哥羅西書 3:24; 希伯來書 9:15; 彼得前書 1:4）。
- XXV. 每個信徒在基督裡都有一個新的地位（以弗所書 2:6）。我們是：
- A. 在生命中與基督同工（哥羅西書 3:4）。
 - B. 在服務中與基督同工（哥林多前書 1:9）。
 - 1. 與神同工（哥林多前書 3:9; 哥林多後書 6:1）。
 - 2. 新約的執事（哥林多後書 3:6）。
 - 3. 使者（哥林多後書 5:20）。
 - 4. 活的書信（哥林多後書 3:3）。
 - 5. 神的用人（哥林多後書 6:4）。
- XXVI. 信徒是永生的接受者（約翰福音 3:15; 10:28; 20:31; 約翰壹書 5:11–12）。
- XXVII. 信徒被創造為一個新的屬靈物種（哥林多後書 5:17）。
- XXVIII. 信徒是主內的光，在天使的衝突中站在主一邊²⁸（以弗所書 5:8; 帖撒羅尼迦前書 5:4–5）。
- XXIX. 信徒與聖父、聖子和聖靈結合。我們是：
- A. 在神裡（帖撒羅尼迦前書 1:1; 比較 神在你裡，以弗所書 4:6）。
 - B. 在基督裡（約翰福音 14:20; 比較 基督在你裡面，哥羅西書 1:27）。
 - 1. 祂身體裡的一個肢體（哥林多前書 12:13）。
 - 2. 葡萄樹上的枝子（約翰福音 15:5）。
 - 3. 建築物中的一塊石頭（以弗所書 2:21–22; 彼得前書 2:5）。
 - 4. 羊群中的一隻羊（約翰福音 10:27–29）。
 - 5. 祂新婦的一部分（以弗所書 5:25–27; 啟示錄 19:6–8）。
 - 6. 祭司國度的祭司（彼得前書 2:9）。
 - C. 在聖靈裡（羅馬書 8:9）。
- XXX. 每個信徒都是聖靈事工的接受者。他是：
- A. 從靈生的（約翰福音 3:5–8）。

.28. 梯羅勃，*The Angelic Conglict* [天使的衝突] (2012)。

- B. 受聖靈的洗 (使徒行傳 1:5; 哥林多前書 12:13)。
- C. 聖靈住宿在內 (約翰福音 7:39; 羅馬書 5:5; 8:9; 哥林多前書 3:16; 6:19; 加拉太書 4:6; 約翰壹書 3:24)。
- D. 受聖靈的印記 (哥林多後書 1:22; 以弗所書 4:30)。
- E. 賜予屬靈恩賜 (哥林多前書 12:11, 27–31; 13:1–2)。

- XXXI. 信徒得榮耀 (羅馬書 8:30)。
- XXXII. 信徒在基督裡是完全的 (哥羅西書 2:10)。
- XXXIII. 信徒擁有在永恆過去所賜予的每一個屬靈福氣 (以弗所書 1:3)。
- XXXIV. 信徒接受人的靈和聖靈 (羅馬書 8:16; 哥林多前書 2:12; 哥林多後書 7:13; 帖撒羅尼迦前書 5:23)。
- XXXV. 信徒所有的罪惡和過犯都被塗抹了²⁹ (以賽亞書 43:25; 44:22)。
- XXXVI. 信徒是有效恩典的接受者 (以弗所書 1:13)。
- XXXVII. 信徒保證永遠有一個復活的身體 (哥林多前書 15:40–54)。
- XXXVIII. 信徒是無限贖罪的受益者 (哥林多後書 5:14–15, 19; 提摩太前書 2:6; 4:10; 提多書 2:11; 希伯來書 2:9; 彼得後書 2:1; 約翰壹書 2:2)。
- XXXIX. 信徒在被揀選和預定之下享有平等的特權和機會 (羅馬書 12:3; 以弗所書 3:16–19)。

可撤銷的絕對事實

- XL. 信徒在得救的那一刻被聖靈充滿 (加拉太書 3:3)。當信徒犯罪時，聖靈的充滿就會被取消，但當他向父神承認自己已知的罪時，聖靈的充滿就會恢復 (反彈, 約翰壹書 1:9)。

29. 梯羅勃，*Reversionism* [在靈性上的倒退]。

聖經索引

舊約

創世記

5:3.....	1
16:7-13.....	21
22:11-18.....	21
24:7.....	21
24:40.....	21
41:38.....	22

出埃及記

3:2.....	21
3:14.....	10
23:20.....	21
25:8.....	3
28:3.....	22
32:34.....	21

民數記

20:16.....	21
------------	----

士師記

3:10.....	22
6:11-23.....	21

撒母耳記上

10:10.....	22
------------	----

列王記上

17.....	9
18.....	6, 9
18:40.....	7
19.....	6
19:1.....	7

19:2.....	7
19:3.....	7
19:4.....	7
19:5.....	8
19:6-7.....	8
19:8.....	8
19:9.....	8
19:10.....	9, 10
19:11.....	10
19:12.....	10

列王記下

2:9.....	6
----------	---

歷代志上

21:15-18.....	21
---------------	----

詩篇

32:5.....	6
51:3.....	6

51:11.....	6, 22
------------	-------

箴言

1:23.....	22
23:7.....	16

以賽亞書

41:10.....	8
42:1.....	14
43:25.....	27
44:22.....	27
64:6.....	1

耶利米書

15:16.....	16
------------	----

撒迦利亞書

1:12-13.....	21
4:6.....	10

新約

馬太福音

4:1.....	14
4:4.....	19
5:17.....	11
12:14–32.....	18
12:28.....	14
22:14.....	24
22:21.....	12

約翰福音

1:12.....	25
1:18.....	21
3:1–16.....	22
3:3.....	3
3:5.....	23
3:5–8.....	26
3:7.....	25
3:15.....	26
3:18.....	24
3:36.....	vi
4:24.....	vi
5:24.....	24
6:35.....	11
6:46.....	21
7:39.....	17, 22, 27
8:12.....	11
10:20.....	25
10:27–29.....	26
10:28.....	26
10:28–29.....	25
10:29.....	25
13:10.....	25
14:6.....	6
14:20.....	26
14:26.....	4, 23
14:27.....	26
15:5.....	26
15:26.....	14
16:7.....	14, 17
16:7–11.....	23

16:12–14.....	23
16:13.....	4, 13, 14
16:14.....	17, 22
17:2.....	25
17:6.....	25
17:9.....	25
17:11–12.....	25
17:18.....	26
17:24.....	25
20:31.....	26

使徒行傳

1:5.....	22, 27
2:23.....	24
5.....	18
5:1–10.....	18
7:30–35.....	21
7:51.....	18
16:31.....	5

羅馬書

3:22.....	25
3:24.....	24, 25
3:25.....	12
3:25–26.....	25
4:3.....	6
4:17–21.....	6
4:25.....	24
5:1.....	25
5:2.....	26
5:5.....	27
5:9.....	25
5:9–10.....	26
5:10.....	24
5:12.....	1
6:4.....	25
6:6.....	1, 25
6:8.....	25
6:12.....	1
6:14.....	13, 25
6:23.....	5

7:4.....	25
7:5.....	1
7:6.....	25
7:7.....	1
7:13.....	1
7:15.....	18
7:18.....	1
8.....	16
8:1.....	24
8:2.....	13, 14, 25
8:2-4.....	22
8:3.....	13
8:4.....	14
8:8.....	19
8:9.....	3, 22, 26, 27
8:15.....	25
8:16.....	25, 27
8:17.....	26
8:23.....	25
8:29.....	24
8:29-30.....	24
8:30.....	25, 27
8:32.....	25
8:33.....	24
8:34.....	26
8:38-39.....	25
10:4.....	12, 22
12:3.....	27
13:8.....	22
16:17-18.....	22

哥林多前書

1:9.....	26
1:30.....	25
2:9-16.....	23
2:12.....	27
3:9.....	26
3:11.....	25
3:16.....	27
5:7.....	12
6:11.....	25
6:19.....	3, 27
6:19-20.....	22

6:20.....	17
10:4.....	25
12:11.....	22, 27
12:13.....	22, 26, 27
12:27-31.....	27
13:1-2.....	27
15:40-54.....	27

哥林多後書

1:22.....	22, 27
3:3.....	22, 26
3:6.....	26
3:6-11.....	25
5:7.....	20
5:14-15.....	27
5:17.....	25, 26
5:18-19.....	24
5:19.....	27
5:20.....	24, 26
5:21.....	25
6:1.....	26
6:4.....	26
6:11-12.....	22
6:18.....	25
7:13.....	27
9:7.....	18

加拉太書

2:20.....	25
3:3.....	27
3:25.....	25
3:26.....	25
4:4-7.....	19
4:6.....	27
4:19.....	17, 22
5:16.....	1, 5, 15
5:18.....	12, 22
5:19-21.....	2
5:22-23.....	5, 12, 14, 19, 22
6:15.....	25

以弗所書

1:3.....	6, 27
----------	-------

1:5.....	24, 25
1:6.....	5, 25
1:7.....	24
1:11.....	24
1:13.....	22, 27
1:14.....	26
1:18.....	26
1:19.....	26
2:3.....	2
2:4.....	26
2:6.....	26
2:8-9.....	22, 26
2:10.....	25
2:14-17.....	24
2:14-19.....	25
2:18.....	26
2:20.....	25
2:21-22.....	26
3:14.....	16
3:16.....	16
3:16-19.....	27
3:17.....	16
4:5.....	22
4:6.....	26
4:7.....	26
4:22.....	1
4:30.....	18, 19, 22, 27
5.....	16
5:1.....	22
5:2.....	26
5:8.....	26
5:14.....	14, 15
5:15.....	15
5:16.....	15
5:17.....	15
5:18.....	3, 15, 19, 22
5:25-27.....	26

腓立比書

1:6.....	26
1:20.....	17
2:13.....	26
3:3.....	25

3:9.....	25
3:20.....	25

歌羅西書

1:12.....	25
1:13.....	25
1:14.....	24
1:20.....	24
1:27.....	26
2:10.....	27
2:11.....	25
2:12.....	25
2:14.....	24
2:15.....	25
3:1.....	25
3:3.....	25
3:4.....	26
3:12.....	24
3:24.....	26

帖撒羅尼迦前書

1:1.....	26
1:4.....	24
4:14-17.....	2
5:4-5.....	26
5:19.....	18, 19
5:23.....	27
5:24.....	24

帖撒羅尼迦後書

2:7.....	23
2:16.....	26

提摩太前書

2:6.....	27
4:10.....	27
6:16.....	21

提摩太後書

2:13.....	25
2:15.....	vii
3:16-17.....	vii

提多書

1:1.....	24
2:11.....	27
2:12.....	26
3:5.....	22, 25
3:7.....	25

希伯來書

1:3.....	5
2:9.....	27
4:12.....	vii
4:16.....	26
5:6.....	12
6:1.....	1
7:25.....	26
9:1–28.....	11
9:4.....	12
9:15.....	26
9:24.....	26
10:1.....	11, 12
10:19–20.....	26
10:20.....	12
12:1.....	1
13:5.....	26

雅各書

5:17–18.....	6
--------------	---

彼得前書

1:2.....	24
1:4.....	26
1:5.....	26
1:6.....	25

1:18.....	24
1:23.....	3, 25
2:2.....	19
2:4.....	24
2:5.....	13, 25, 26
2:9.....	13, 25, 26
2:24.....	24, 25

彼得後書

1:3.....	6, 20, 25
1:4.....	22
2:1.....	27
3:18.....	19

約翰壹書

1:6–7.....	19
1:9.....	vi, 5, 14, 15, 18, 22, 27
2:2.....	25, 27
2:10–11.....	19
3:2.....	25
3:4–9.....	19, 22
3:24.....	27
4:10.....	25
4:12.....	21
5:11–12.....	26
5:16.....	19

啟示錄

1:6.....	13
5:10.....	13
19:6–8.....	26
20:6.....	13

梯羅勃牧師的基本書籍 建議閱讀的次序

神的計劃
三位一體
罪的奴隸市場
障礙
反彈、繼續前進！
與罪隔絕
信靠與安息的生命
聖靈與罪性的對抗
心理態度的動力學
異端邪說
神的指引
禱告
見證
浪子

聖經學理之探討

聖經教是根據聖經字面解釋得出的教義，是屬靈真理的標準。聖經的學習為基督徒提供靈性上的滋養品（馬太福音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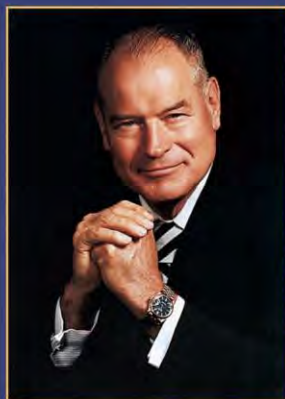
聖經教義的重要不可能是過份強調的（詩篇138:2）。神命令基督徒從內心處改觀（羅馬書 12:2）。這變化需要每日藉著學習和應用神的話語來更新我們的心懷意念（哥林多後書 4:16、以弗所書 4:23）。

多年以來，梯羅勃牧師的查經班供應靈糧給會眾。刊物、音頻和視頻記錄是絕無收費或負帶任何義務。聖經教義目錄可向以下地方索取。

R. B. THIEME, JR., BIBLE MINISTRIES
P. O. BOX 460829
HOUSTON, TEXAS 77056-8829
www.rbthieme.org
713-621-3740

梯羅勃（1918-2009）仍然是基督教遍及世界的重要發言。他勤奮、註釋的教學方式，是根據聖經的原文，和鑒於寫聖經時的歷史背景。他的創新詞彙、例證和聖經類別系統清楚地傳達神話語絕對可靠的真理。梯羅勃記錄的講座超過了一萬一千個小時，出版了一百多本涵蓋聖經大部分的書籍。

梯羅勃畢業於亞利桑那州大學（Phi Beta Kappa）和達拉斯神學院（summa cum laude）。他在神學院就讀時因二戰服兵役而中斷，在此期間，他晉陞為美國陸軍中校。1950年畢業後，他成為德克薩斯州休斯頓比拉迦教堂的牧師。他接受過希臘語、希伯來語、神學、歷史和考證的廣泛培訓，為他的學習和教導神話語苛刻的職業生涯奠定了基礎。經過五十三年忠實服務，梯羅勃，作為比拉迦教會的牧師，退休了。



Photograph by Robert Becker

聖靈與罪性的對抗

是一種無休止的內心衝突。每個基督徒都可以根據自己的意願決定在任何特定時刻由誰來控制他的生活。罪性是與生俱來的。只要我們活著，我們就會保留這種扭曲我們生活的基因，結果我們無法實現神的計劃。然而，神奇妙的計劃是可以實現的。只有聖靈無形的事工才能執行基督徒的生活方式。

這本書講述了列王紀上 19 章中以利亞的戲劇性故事。在一次強大的屬靈勝利之後，他因為生命受到空洞的威脅而驚恐地逃跑。屬靈英雄變得完全無效。這位舊約先知生動地說明了適用於每一個新約信徒的原則。在罪性的控制下生活和在聖靈的控制下過著屬靈動力的生活有很大的不同。